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9 年度报告

2019 年，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结合学校学术事务发展的实际，积极发挥教授治学作用，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公平、公开、公正地履行职责，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本年度受理审议议题 18 项，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7 次。现将 2019 年度校学术委员会运行和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议学校学科发展事项，推动学科建设高质量发展

1. 听取了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王政勋处长关于提请审议学科首席专家和学科带头人遴选工作的报告。报告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对赵馥洁等 8 位首席专家人选和杨宗科等 22 位学科带头人进行审议。会议同意学校聘任赵馥洁等 8 位教授为首席专家，杨宗科等 22 位教授为学科带头人。

2. 听取了人事处董玮处长关于提请审议聘任李建伟等 4 人为我校客座教授的报告。为加强我校学科队伍建设、提高科研创新能力，经济法学院、新闻传播学院、人事处研究提出聘请中国政法大学李建伟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徐涤宇教授、北京大学薛军教授、安徽日报社许根宏高级记者为我校客座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同意聘请李建伟、徐涤宇、薛军、许根宏四人为我校客座教授。

3. 评审人事处提交的我校第三批“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人选。根据《西北政法大学“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规定，各单位初审、推荐、鉴定后，确定韩松、孙昊亮、汪世荣、王政勋、杨建军、王胜利、张荣刚、闫晓君、付玉明符

合“长安学者”特聘岗位申报条件人员；徐梅、陈小勇、尚海洋、袁震、曹燕、褚宸舸、张超汉、吕江符合“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申报条件人员。其中首次申报人员需要进行学术答辩，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学术作风进行考察后，投票同意韩松等9人成为我校第三批“长安学者”人选；同意徐梅等9人成为我校第三批“长安青年学者”。

4. 听取研究生院孙昊亮院长关于提请审议硕士生导师组组长调整及遴选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人员所在专业情况和我校遴选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情况，拟调整李明、郭明俊、曹燕为研究生导师组组长，拟新增张超汉、刘学文等27人为硕士研究生导师。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投票，同意李明、郭明俊、曹燕为导师组组长，同意张超汉等27人新增为硕士研究生导师。

5. 评审人事处提交的陕西省高校第三批“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人事处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对彭瑞花等14名候选人学术水平进行审查，并评审我校第三批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校学术委员会对14名候选人的答辩进行点评和资格审查后，经三轮投票通过郑文、李智福、刘红艳、郝佳、薛亮、井凯迪、刘学文、蒋围、彭瑞花、丁雨此十人成为我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二、审议和优化科研管理制度，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1. 听取科研处李瑰华处长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西北政法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报告。为进一步贯彻中省有关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的文件精神，提升广大教师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拟删除《西北政法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法》中第 18 条有关提取 5%科研管理费的规定。经审议，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删除。

2. 听取科研处李瑰华处长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稿）的报告。报告介绍了修订的必要性、修订过程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并通报了 B、C 类中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调整方案。修订内容主要涉及：SCI、SSCI、A&HCI、EI 等期刊论文、智库类成果、著作类成果、报纸刊载论文的认定奖励；对获得科研成果奖的奖励；缩小 C 类成果与 D1 类科研成果奖金差距等。经讨论，委员们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建议结合所提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3. 听取科研处李瑰华处长关于提请审议《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草案稿）的报告。为加强我校科研机构建设、规范科研机构管理，提高科研创新能力，科研处起草了《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草案稿）。经审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就科研机构考核标准、管理经费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建议结合所提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4. 听取科研处李瑰华处长关于提请审议《西北政法大学校级青年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草案稿）的报告。为进一步提升我校青年教师的科研积极性与科研能力，拟恢复校级科研项目并制定了《西北政法大学校级青年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草案稿）。经审议，学术委员会委员表示支持，并对资助项目数、奖励标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可适当放宽条件，对青年教师人才的培养提供更大支持。

5. 听取科研处李瑰华处长关于提请审议《西北政法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管理办法》（草案稿）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我校现

行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修订的思路和主要内容。经审议，委员们对《西北政法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管理办法》（草案稿）表示支持，并建议对考核时间及考核标准再作斟酌。

6. 听取研究生院孙昊亮院长关于提请审议《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草案稿）的报告。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为富有潜力的研究生打造优质的研究平台，研究生院制定《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经讨论，委员们对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中经费使用、项目奖励与学术道德作风方面提出建议，建议对部分规定再作修改完善。

7. 听取研究生院孙昊亮院长关于提请审议《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草案稿）的报告。为鼓励研究生积极投身科研活动、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学术型人才，研究生院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情况制定《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经讨论，委员们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建议结合所提意见对修订稿做进一步完善。

三、积极履行学术评价职责，充分发挥教授治学作用

1. 评审科研处提交的 2019 年度高校人文社科奖申报推荐成果。通过科研处形式审核的成果共 59 项，其中著作类成果 23 项，论文类成果 33 项，调研报告类成果 3 项。经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材料和申报条件进行评议讨论后，同意推荐全部 59 项科研成果参评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推荐至教育厅有 30 项成果获奖。

2. 评审科研处提交的我校 2019 年度陕西省高校青年创新团队申报推荐团队。“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创新团队”带头人邱昭继、“先秦法家思想与秦文化的当代价值创新团队”带头人钱锦宇、“大数据时代

西北地区社会治理中的刑事法治创新团队”参加人谭堃分别代表各自团队从团队组成人员、任务目标、研究计划、管理运行机制等方面分别作了汇报。学术委员会委员对计划任务书进行了深入讨论，指出了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学术委员会要求各个团队参考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建议，对各自团队的建设任务书进行认真修改完善，经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后上报。

3. 评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提交的我校 2019 年度法学学科资助出版著作。本次法学学科拟资助出版系列学术著作共 13 项，分别是：《立法法理学研究》（朱继萍）、《法律事实的解释》（杨建军）、《刑事诉讼视野下的刑法建构》（陈京春）、《法治国时代的刑事执行与犯罪处遇新探索》（冯卫国）、《刑法诠释学：刑法解释的方法论序说》（付玉明）、《商事行为制度研究》（程淑娟）、《事实与规范双重视角下的人及其对物的支配》（张翔）、《农民土地权利论》（袁震）、《吸毒管控法治论》（褚宸舸）、《非传统安全领域中恐怖主义与食品安全犯罪研究》（舒洪水）、《幸福生活与良法善治——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价值与逻辑》（钱锦宇）、《从司法的技术关照到司法治理的展开——法律方法的司法实践》（王国龙）、《地方金融法制研究》（强力）；经审议，委员们一致通过资助出版该 13 项学术著作。

4. 评审科研处提交的陕西省教育厅 2020 年度一般专项项目（人文社科类）。经委员们对项目材料评审及两轮共五次投票，学术委员会通过《唐律对古代日本的影响》、《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法治文化建设及其经验启示研究》、《陕西省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互动融合研究》、《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数据取证规则研究》、《陕西省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权益保障与犯罪预防问题研究》、《网络众包模式下陕西省

《高端装备制造业开放式创新研究》、《国际传播视角下西安城市品牌战略研究与城市形象提升话语策略》、《临空经济发展模式及经济效应评价研究》、《总体国家安全视域下我国网络主权的法律问题研究》、《CEO解释水平对组织危机回应策略选择的影响机制研究》、《新时代西部乡村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机制的社会学研究》、《预算监督过程中的宪法控制》成为我校申报教育厅 2020 年人文社科专项项目。

四、建言学校全局战略，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权力机构，学术委员会认真履行其在学校学术事务中的职责，各位委员积极参加学校学科评估工作会议、二级管理工作会议等关乎学校事业发展的各类重要会议，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人才选拔及培养，科学研究等学术事务中充分行使了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发挥了学术委员会学术权力，有效促进了学校学术发展。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